

相關作業手冊修改說明：

序號	修正頁碼	說明
1.	2、48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修改為 <u>第一次開放填報獎勵助系統進行填報</u> 。
2.	5、18、79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 <u>百分之二十</u> ，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3.	19、63、64、79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要點文字修改： ④結案日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 <u>並入帳完成</u> 之日期。 ⑤採計達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 <u>三十萬元</u> 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並須編列行政管理費 <u>等回饋學校費用</u> 。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 <u>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u> 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4.	24	3.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適用教師， <u>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五日</u> ，應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完成人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 (2)經費分配原則，以全校 <u>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應完成</u>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 <u>法定事項</u> 人數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u>十人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u> ② <u>五人以上未達十人：新臺幣十萬元。</u> ③ <u>未達五人：新臺幣五萬元。</u>
5.	28、72、83	(二) 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u>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u> ，減計基準如下： 1.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 <u>百</u>

序號	修正頁碼	說明
		<p><u>分之二十五或</u>二百五十萬元。</p> <p>2.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u>百分之三十或</u>三百萬元。</p> <p>3.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u>百分之三十五或</u>三百五十萬元。</p> <p>4.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u>百分之四十或</u>四百萬元。</p> <p>5.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u>百分之四十五或</u>四百五十萬元。</p> <p>6.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p>
6.	63、64	<p>填表說明：加回終止日期欄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日期”欄，為合約簽訂之終止日期。
7.	66	<p>填表說明：新增文字敘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型”欄，分別為國際研討會/海外實習/國際參訪/其他<u>(包括交換學生/外國學生)</u>。